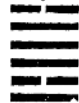


河上易註下經

羅山黎世序學

革



離下
兌上

序卦。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雜卦。革。去故也。○革。改革也。凡物之故敝而當變易者。須用革也。井水存之則穢敗。易之則清潔。故革次井也。爲卦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彼此尅制。革之象也。又兌金經離火則變革。故金曰從革。時令在夏秋之交。亦變革之時也。革去故而鼎取新。火逼金行。故革在鼎前也。王者受命。改正朔。易服色。革之義也。

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革。變革也。時積久而差。物積久而壞。政積久而弊。聖人不得不用其變革。以適時。是革者。聖人窮變通久之用。

也。惟人心習于故常。難與圖始。驟革之際。人未能遽信也。故必已日。然後人心信而說服矣。已日者。經曰也。下卦離爲日。兌爲金。互乾亦爲金。以火鑠金。經時而金鎔。九四變則金成水。下注爲孚。故過六二一爻。自三至五三陽爻皆言孚。上體當變坎也。革之道必有元善之德。亨嘉之禮。和物之義。貞固之守。有此四德。然後可以爲革之事。所革皆當。其悔乃亡也。若時不當革。與時雖當革。而无元亨利貞之四德。所爲必不當而有悔矣。上卦爲悔。上卦之二陽皆亡失。故曰悔亡。

集說程傳。革而无甚益。猶可悔也。况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李氏簡曰。已日者。已可革之時也。先時而革。則人疑而罔孚。故已日乃孚。元亨利貞者。謂窮則變。固有大通之道。而利于不失正也。正則其悔亡矣。○何氏楷曰。已日。卽六二所謂已日也。乃孚。卽九三九四九五所謂有孚也。悔亡。卽九四所謂悔亡也。所以已日者。變革天下之事。不當輕遽。乃能孚信于人。乃難辭也。下三爻方欲革。故而爲新。故有謹重不輕革之意。上三爻

則故者已革而爲新矣。九四當上下卦之交。正改命之時。故悔亡。獨于九四見之。卽彖傳所云革而當其悔乃亡也。○來氏矣鮮曰。已音紀。十干之名。信也。五性仁義禮智信。惟信屬土。不言戊而言已。離兌皆陰卦。故以陰土言。且文王圓圖。離兌中閒乃坤土。故言已也。凡離火燒兌金。斷裂者。惟土可接續。故月令于金火之閒置一中央土。十干丙丁戊己而後庚辛。言離火燒金。必有土方可孚契之意。日者。離爲日也。己日乃孚者。信我後革也。○胡氏翹元曰。戊土藏于坎。陽生子中。己土藏于離。陰生午中。革早一時不得。遲一時不得。有箇恰好之候。己日之象。戊主生物。卽艮土。己主成物。卽坤土。○按坎中戊土。陰中之陽也。離中己土。陽中之陰也。卦離下兌上。四爻變則兌成坎。坎爲孚。離以己土承之。故曰己日乃孚。洪範曰。金曰從革。言從火而革也。上卦兌柔金。鉛錫之類。互乾剛金。乾金藏于兌金之內。離火次第而變之。故其卦名革。旣革之後。坎降離中而有孚矣。元亨利貞者。四象也。革者變動之時。宜有悔。革而得當。故悔亡。彖言悔亡止此一卦。故君子慎動。○凡人自稱曰己。顏

湯問仁。亦曰克己復禮。其皆指離中之己土耶。離之有己。陰也。人之有己。私也。克去陰私。天下歸仁矣。

彖曰。革。水火相息。

離火澤水。火能煎水。水能滅火。水火互勝而相滅息也。然物惟相尅者乃能相成。是水火又有互相生息之義也。

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

中少二女同居。如水火之不相得。以上卦之未變坎志也。上體變坎。坎離和合。則志相得矣。

集說。胡氏炳文曰。既濟水在火上。不曰相息何也。曰坎之水。動水也。火不能息之。澤之水。止水也。止水在上而火炎上。故息。

己日乃孚。革而信之。

己日。卽革也。孚。卽信也。己日之後。坎孚入離中。則革而信之矣。

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離爲文明。兌爲說。以文明之道說之。則察于事理而治于人心。大亨通而得貞正。革之至善者也。革之事本易有悔。惟其革之當。故悔亡。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天地陰陽相變革。寒暑代謝而四時成。命者。受天命爲天下君也。暴則替天之命。仁則誕膺天命。湯武之因革而受命。乃順乎天心而應乎人望也。天道變易。國運始終。此革之至大者。要之惟其時。時不可革。天地聖人不能先時。時所當革。天地聖人不能後時。革之時不其大哉。記曰。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

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四互巽爲命。四當變去。故曰湯武革命。坎由巽變而入于離中。受命之象。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不云澤在火上而云澤中有火。正見水火相息。水中有火。火中有水也。譬如以火鎔金。火入金中而金形已革。以火熱水。火入水中而水性已革。故其卦名革。君子觀革之象。而知日月星辰之行度。寒暑晝夜之往來。皆有變革替代之象。故治歷明時。使天下之人事皆與天地合其序。而得革之時矣。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鞏。固也。離爲牝牛。離之中畫得坤土之正。故曰黃。初爲變革之始。牛雖順而體則堅。革之不易。故其象如此。象曰不可以有爲。言不可動作也。凡事之革除積弊。革去故常。人心未安。其始未有不牢固難通者。初爻示革之

難則人當慎用其革也。卦以革名。變革之義也。而初五上三爻。又有皮革之義。足見易之取象甚活。○革非聖人之所得已。當未可革之時。則當固守。鞏用黃牛之革。未革之前。有此堅貞之體。方能革而悔亡也。

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離爲日。兌金未變。未能卽革。必待經時。至九四變乃革之也。先以離火之陽。發坎中金水之陰。故曰征。迨坎水降入離中。而二始獲吉。而无咎。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行卽征也。坎離投合。嘉會禮成也。彖統全體。故曰己日乃孚。爻分地位。故二止曰己日。乃革之。過此以往。三爻皆有孚矣。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征者往也。貞者守也。三處多凶之地。當水火相息之交。往而革上。則兌變坎水。必受息滅之凶。若貞守故常。則終承坎之剛。有危厲之道。然則處三之位。必何如而後可也。必反覆籌商其變革之言。至于再三而始就。如是事理詳明。忠誠懇至。必見孚信而革道有成矣。革言者。革之議論也。應兌口互乾爲言。故曰革言。三比四。離之數三。故曰三就。言三謀之于四。三就而始孚信也。四變上體成坎。故有孚。三就亦己日之義。火主革物者也。故離之三爻俱言革。兌金受革者也。故四言改。五上言變。自三至五俱言孚。惟三則革與孚兼言之。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言詳審至于再三。事理亦无所逃也。

集說胡氏炳文曰。三議革而後孚。四有孚而後改。深淺之序也。五未占而有孚。積孚之數也。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四交上卦革道已成而當變故曰悔變而得當故悔亡合于彖辭也。四變上體成坎故曰有孚。巽爲命兌倒爲巽故曰改命變成坎離和合日月相資吉之道也。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坎爲志孚爲信以火鎔金金化爲水降入離中有信受之象故曰信志有孚人信之也。改命天亦申命之也。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吉可知也。集說虞氏翻曰將革而謀謂之言革而行之謂之命。○劉氏牧曰成革之體在斯一爻。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上卦兌倒爲巽九五陽剛居尊爲大人。本兌體兌爲虎由兌變成故曰大人虎變。坎主卜筮又爲孚。坎體未成故未占有孚。言不待占卜而有誠信也。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離爲文明又爲火。坎受離火之光故其文炳也。

〔集說〕龔氏煥曰革以孚信爲主。故彖與三四皆以孚爲言。至五之未占有孚。則不言而信。无以復加矣。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兌倒爲巽。上變則成坎。坎爲君子。五居君位。爲大人。上不得位。故曰君子。豹亦虎類。而善隱霧。時至上。坎入離中。而成乾德。君子豹變之象。坤爲小人。兌爲面。坤成而兌不見。故曰小人。革面。乾德旣成。則宜正固以守之。不可再往交陰。坤上乾下。互震動象。故征凶。居貞吉者。乾上坤下。陰陽正位也。居正位則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蔚者。赤黑相間。其色深厚。離赤坎黑。以坎合離。故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坤爲衆。爲順。乾爲君。乾上坤下。互巽爲從。故曰順以從君也。○上六革道已終。君子德成而文著。小人樂化而從公。禮樂刑政。創制已成。但宜无爲。貞以守之。以享太平耳。若再有所往。是紛更而无一定之守也。故征凶。居貞吉。二之征吉。當革。

之時也。三之征凶貞厲。戒以不可妄動也。上之征凶居貞吉。革道已成。不可再革也。○初爲黃牛。五上稱虎豹。由賤而及貴之意。○小人面爲君子。當許其自新。不可再責其已往。若又從而征之。彼知不見容。則无所不爲。此小人之凶。而亦君子之凶也。居貞吉者。彼旣革面。則亦相與安之矣。不可破其面也。宋斥夏竦而石介作詩。韓富以爲鬼怪輩。壞事正是此意。

〔集說〕龔氏煥曰。初言鞶用黃牛。未可有革者也。二言己日乃革。不可遽革者也。三言革言三就。謹審以爲革者也。皆革道之未成也。四言有孚改命。則事革矣。五言大人虎變。則爲聖人之神化矣。上言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則天下爲之不變。革道大成矣。

鼎

三

巽下
離上

序卦。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雜卦。鼎取新也。○鼎者烹飪之器。變腥而爲熟。所以養人者也。庖犧氏興神

鼎一。統天地萬物而一之也。黃帝作寶鼎三。象三才也。禹鑄九鼎。象九州也。遷商遷周。遂爲傳國受命之器。端重不移。鼎之德也。虛而能容。鼎之用也。實而能養。鼎之功也。曰趾曰足曰耳。則鼎象又通于人身。至其象義。則詳具于彖傳。

鼎元吉亨。

吉字衍

鼎。養人之重器也。鼎以有實。方能致養。所謂元也。乾施于坤。爲元。變成坎離。爲亨。大而國家受命。近而人之誠身。必有元善之德。斯乃亨通之道也。

〔集說〕胡氏一桂曰。自元亨外。無餘辭。惟大有與鼎。

彖曰。鼎。象也。

六十四卦皆象。獨于鼎言象。以卦有鼎之形象也。初爲足。二三四爲腹。五爲耳。上爲鉉。三故象鼎也。法象重器。

制度維嚴。有象而後有器。卦亦因器以取義。

以木巽火。亨飪也。

以二體言。巽下離上。巽爲木。離爲火。以木巽火。有亨飪之象。火而曰巽。有柔順易入。煨養以俟其自熟之意。人之爲仁。馴養以俟其自熟。亦當如是。

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承上亨飪而極言鼎之用。祭之大者。无出于上帝。賓客之重者。无過于聖賢。而皆藉于鼎之亨。以享以養。鼎之用不其大哉。○頤井鼎皆曰養。頤言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總言養賢養民也。并言邑里之事。養民也。鼎言廟堂之象。養賢也。○以德喻之。享上帝。如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是也。養聖賢。如旣醉以酒。旣飽以德。言飽乎仁義是也。傳文加一而字。明卦之取義。重在養賢也。

異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此節特拈耳目聰明四字。恐人泥鼎爲器。而不知鼎之道。通于人身也。由巽變成坎離。坎爲耳。離爲目。故曰巽而耳目聰明。六五柔中而進而居尊。是柔進而上行。後半卦離下得中。而應乎坎之剛。是以能致元亨之善也。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木上有火。亨飪之象。故爲鼎。君子觀鼎之象。而正其坎離之位。以凝承天命。坎陽降于離中。此鼎實也。坎由巽變。巽爲命。故曰凝命。

集說本義。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疑之疑。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鄭氏汝諧曰。革以改命。鼎以定命。知革而不知鼎。則天下之亂滋矣。○李氏元量曰。木上有火。非鼎也。鼎之用也。猶之木上有水。非井也。井之功也。○按革鼎二卦。皆互乾兌在中。乾兌皆金也。革則以火鎔金也。鼎則陶鑄已成。俟其

凝定成器也。苟不端正。則其器必傾。苟不鎮重。則其命不凝。漢儒諸說。皆主互金。亦有深意。○位譬之鼎。命譬之寶。鼎之位正。然後凝其所受之實。而不至覆公餗。君子之位正。然後凝其所受之命。而不至覆厥德。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初在下爲足。故曰趾。顛。覆也。否。醜惡也。巽爲臭。故曰否。反巽爲兌。有顛趾象。變去初爻。坎體成。有洗滌之象。故曰利出否。巽反爲兌。兌爲妾。變坎爲孕。故曰得妾以其子。鼎宜正而貯實。顛非所宜。然方鼎之初。鼎中尙未有實也。所有者舊積之醜惡而已。故宜顛以出之。得妾以其子。則來新矣。鼎之初。不能不藉于陰陽。猶之妾雖賤。亦可以之以生子。得妾。謂得其人也。有子。則鼎之重器有主矣。去故取新。變而不失其正。故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言未悖于理也。利出否。所以來新。母以子貴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巽反爲兌。初變下體成坎。坎中實。故曰鼎有實。我九二自謂也。仇。匹偶。謂五也。鄭康成曰。怨耦爲仇。下體變坎。與離正應。故爲仇。乃離下又有互坎。爲加憂心病之疾。不能卽就于我。須我往以就之。則吉。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之者。往也。坎當往入離中。鼎既有實。則當慎其所往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言我仇既有加憂心病之疾。不能就我。則我往就之以終其事。而亦无咎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三當反覆之位。下卦變坎。坎爲耳。故曰鼎耳。鼎耳當在上。今坎在離下。金被火鎔。謂之從革。言鼎耳被火革而